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854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残疾人 就业保障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实施细则》（武财规〔2017〕725 号），结合你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情况和残疾人服务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现下达你区 2020 年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万元，由你区统筹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科目第 20811 款“残疾人事业”相应项级支出科目。

请你区统筹整合安排使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确保残疾人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残疾人政策和资金落实到位。

附件： 下达 2020 年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明细表(不发区)

2020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下达 2020 年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明细表(不发区)

单位：万元

单位	2020 年市级资金
合计	5575.82
硚口区	1000
汉阳区	914
青山区	1800
蔡甸区	916.5
黄陂区	945.32